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森股份”）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概述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12,269股，每股发行价格1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986,012.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013,972.4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0095016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向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优化“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的投向范围。调整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项目投向
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71,500.00	1、高邑石良庄氧化锌工业园项目； 2、宜良工业园区饲料片区生物质能集中供热工业园项目； 3、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田家河片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集中供

		热项目； 4、融安生物质颗粒加工及集中供热项目； 5、赣州龙南富康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6、其他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7、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或单一供热）项目； 8、清洁煤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如陕县项目、常林项目、拍马项目等）。
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40	生物质研发中心

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由公司及其设立（含已设及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通过直接资金投入或提供财务资助方式实施。

## （二）本次拟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并顺应公司业务战略调整步伐，公司计划调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投向范围类别	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投向范围类别	实施方式
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71,500.00	1、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2、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或单一供热）项目； 3、清洁煤供热、热电联产项目	由公司及其设立（含已设及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通过直接资金投入或提供财务资助方式实施	20,000.00	现金收购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现金收购
				51,500.00	1、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2、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或单一供热）项目； 3、清洁煤供热、热电联产项目	由公司及其设立（含已设及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通过直接资金投入或提供财务资助方式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84.70
减：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	19,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986,012.27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79,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03,018.27
<b>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b>728,537,990.70</b>

### （二）本次变更的原因

公司的定位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利用生物质、天然气、清洁煤等一次能源为客户提供冷、热、电等全方位的能源服务解决方案。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政策日益完善、天然气价格持续下调、电力体制改革逐步落地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布局，一方面，加大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开发力度，整合专业的技术运营团队，积极打造专业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平台；另一方面，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筛选并收购优质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资产，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培育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并顺应公司业务战略调整步伐，公司计划调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的实施方式。

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资产，有利于顺应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项目总体效益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 三、本次拟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情况介绍

###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能源”）股东磊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华能源”）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书》，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磊华能源持有的世纪新能源 51% 股权，根据中广信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57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世纪新能源 51% 股权作价 36,72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该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仍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外商投资审批机关的批准。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3、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 日
- 4、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大源组团
- 5、法定代表人：宗卫东
- 6、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热电联产及经营，综合利用（蒸汽）和公司产品的销售（所发电力不直接销售给用户，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9、盈利承诺：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磊华能源承诺：世纪新能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200 万元、6,700 万元和 7,500 万元。

## （三）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1）抓住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行业发展机遇，分享改革红利
- 2016 年第一季度，我国 GDP 增长率为 6.7%，低于去年同期，经济增长趋势

放缓，然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增长达到 10%。“十三五规划”中重新定义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入了储能与分布式能源，将其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生物产业倍增、空间信息智能感知、高端材料、新能源汽车并列，并确立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 的目标。分布式能源迎来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发展较大受益于改革红利。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改革步伐加快与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降低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的运营成本，并为解决并网上网难的问题提供了制度保障。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抓住分布式能源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响应政策号召，顺应改革趋势，分享改革红利。

### （2）加速业务布局，抢占蓝海市场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较传统供能方式提高了能效、减少了污染、更能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在国内有巨大的市场潜力。然而我国的分布式能源系统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国内投入运营的大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较少。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截至目前，我国在建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已过百，相关市场主体纷纷涉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

公司定位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利用生物质、天然气、清洁煤等一次能源为客户提供冷、热、电等全方位的能源服务解决方案。2015 年 9 月开始，公司已经在项目实施、战略合作、专业平台搭建等方面积极布局，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加快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强化了天然气业务板块，并抢占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蓝海市场。

### （3）共享平台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世纪新能源于 2004 年进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细分行业，是最早进入该行业的公司之一，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系统优化、效率提升、业务模式、维护管理、安全保障等多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 2015 年进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细分行业，通过与标的公司资源整合、加强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整体实力。

公司拥有便利的融资平台、丰富的业务资源、规范的管理制度。世纪新能源

由于资金、资源等方面原因，业务局限于成都市。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与世纪新能源强强联合，共享平台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推进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发展。

##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1）本次交易相关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标的公司将作为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在西南地区的重要平台，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挖掘工业园区、写字楼、商业综合体、酒店、学校、医院等适合分布式能源业务发展的潜在市场，进行成熟模式复制；同时积极配合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旗下能源保障项目，为用户提供优质、安全、经济的能源服务。另一方面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原有管理团队三年内原则上保持不变，机构与组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灵活调整；除派遣财务负责人外，公司仅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标的公司施加影响；同时标的公司业务将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在激励机制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通过上述整合计划，一方面公司搭建起西南地区业务发展平台，通过复制成熟的业务模式，快速占领西南地区市场，并汲取项目运营经验，提高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方案解决能力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稳定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保障双方的业务整合、资源组合、文化融合顺利进行，更好的发挥协同作用。

###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推动标的公司进一步规范化经营，提升现有用户的能源保障能力，将标的公司项目打造为行业内的标杆项目；同时利用标的公司的成熟模式，为公司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提供专业输出、示范项目、管理培训、人才培养、经验分享、模式参考等多重价值，促进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标的公司作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重要平台，以过往的成功运作案例，在区域市场开发、业务开拓等方面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形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的重要支点。

## 3、存在的风险

###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5 年被称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元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中海油气电公司、南方电网、中石油等央企开始涉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一方面巨头的进入形成了良好的带动作用，促进了行业标准的完善，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提高了市场风险。标的资产已有十余年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运行经验，未来如果在市场范围、设备品质等方面不能持续增强，将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2）行业政策风险

世纪新能源所从事的分布式能源行业近年来受政策大力支持，相关政策为解决分布式能源并网上网难的问题扫除了制度障碍。例如：2015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分布式电源主要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同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由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落实不力导致业务受影响的风险。

#### （3）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磊华能源承诺：世纪新能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200 万元、6,700 万元和 7,500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承诺是磊华能源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世纪新能源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盈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磊华能源作出的盈利预测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磊华能源存在盈利预测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4）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双方需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5）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构成借壳上市，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如下：

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交易需要获得有权外商投资审批机关的批准。

上述呈报事项中，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呈报事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打造“综合型低碳清洁能源平台”，实现由“生物质能供热运营商”向“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战略性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经开始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加速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进一步推进业务调整优化。

世纪新能源于 2004 年进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细分行业，有着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与成熟的项目运营模式，在满足多元化的能源需求的同时较好的控制运营成本。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将作为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在西南地区的重要平台，通过挖掘潜在市场并进行成熟模式的复制，抢占蓝海市场；同时，公司将与世纪新能源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服务的质量并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天然气业务体系得到完善，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得到提升。

#### **四、相关审核及意见**

##### **（一）决议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部分交易款。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和自身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综合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

2、公司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和自身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综合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迪森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是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而提出的。

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迪森股份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迪森股份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计划表示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